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梁禹謙
被告 涂晉銓
李皓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2年度原訴字第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法官 王子謙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蘇鈺婷